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2026年道路设施应急抢修及信号灯配套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17104589-04346972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代理机构：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2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道路设施应急抢修及信号灯配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1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60417104589-04346972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道路设施应急抢修及信号灯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17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1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道路设施应急抢修及信号灯配套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17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1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全区所有纳入徐汇区交警支队管辖范围的各条城市道路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置经费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硬件设施改造、优化及各个大队在日常工作中针对道路设施改造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外环外信号灯日常养护等。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5 至 2026-06-0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6-06-1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请供应商代表使用首次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确认电脑的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远程开标解密、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签到和解密时长均为半小时，预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密封包装（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地 址：天钥桥路 901 号

联系方式：021-230370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佳伟

电 话：021-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道路设施应急抢修及信号灯配套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地　址：天钥桥路 901 号 电　话：021-23037064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电　话：021-52581855 传　真：021-52581859 联系人：孙佳伟
6.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包 1-2717000.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下浮 10%进行收取。
8.	报名、发售采购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54000 元。** 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4620280100800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付款备注：**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道路设施应急抢修及信号灯配套项目**投标保证金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3.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 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17.	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6-1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 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

		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 90 日历天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20.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1.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4.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全面审阅，建议投标人同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如有）。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密封包装（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25.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26.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27.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微企业：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的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负责。 10)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

		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1.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1、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763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与程序

（4）招标需求

（5）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

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 “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本项目包含 1 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包件的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推荐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该包件中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之前的包件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二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

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及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招标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1.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定。

2.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响应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响应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道路设施应急抢修及信号灯配套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 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 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 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 ×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 数点。
类似项目	0~5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2023 年 5 至 2026 年 5 月）的类似项目业 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 件 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签 日期、签字盖章页等），有 1 个得 分，最多得 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3	根据投标单位的履约能力、信誉 况及行业口碑等进行评分。提供

		关介绍及证明资料的得 0-3 分
本项目范围内实施方案	0~21	一、评审内容：根据所提供本项 范围内的实施方案（包括 1、全 范围道路标线应急维护；2、全 范围道路标志标牌应急维护；3 全区范围其它太阳能、反光道钉 反光警示柱等日常维护；4、全 重点区域日常养护巡视、巡检 分；5、自然灾害交通设施应急 置。6、交通信号灯设施定期清洗 绿化树枝修剪（全区外环外道路 7、全区外环外道路信号灯日常 护）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 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提供以上 7 项方案，每项分 区间 0-3 分，满分 21 分； 2、未提供或是方案与本项目不 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服务质量 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进行综合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 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 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 得 0-2 分；
安全措施方案	0~7	一、评审内容：根据安全措施方

		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 2、安全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4 分； 3、安全措施方案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0~7	一、评审内容：根据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 2、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4 分； 3、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
环境保护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环境保护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环境保护方案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环境保护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

		性和可操作性， 得 3-4 分； 3、环境保护方案内容简单，有 漏，无针对性得 0-2 分；
重难点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 特点、重点及难点的分析是否透 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分析方案内容准确、完整， 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分析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 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 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分析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对重点难点的技术建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 特点、重点及难点提出有效的技 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方案内容准确、完整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技术建议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 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技术建议方案简单，有缺漏， 无针对性 0-2 分；
应急预案	0~6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应急预案 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 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 得 0-2 分
设施设备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拟投入 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与工艺 （需相关证明材料）（如种类、数 量、性能、新旧等）进行 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 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 得 0-2 分
人员配备和管理	0~6	一、评审内容：资格证书持有情况 人员考核标准、奖罚淘汰机制、上 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人 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 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

		得 0-2 分
材料供应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材料供应方案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2 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2026年道路设施应急抢修及信号灯配套

（二）设施范围、设施量包括：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全区所有纳入徐汇区交警支队管辖范围的各条城市道路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置经费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硬件设施改造、优化及各个大队在日常工作中针对道路设施改造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外环外信号灯日常养护等。

工作范围具体为：1、全区范围道路标线应急维护；2、全区范围道路标志标牌应急维护；3、全区范围其它太阳能、反光道钉、反光警示柱等日常维护；4、全区重点区域日常养护巡视、巡检部分；5、自然灾害交通设施应急处置。6、交通信号灯设施定期清洗、绿化树枝修剪（全区外环外道路）；7、全区外环外道路信号灯日常养护。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所有纳入徐汇区交警支队管辖范围的各条城市道路，具体如下表：

1	A	安亭路	永嘉路-建国西路	314	12-12.55
2		安福路	常熟路-武康路	862.5	12.0-13.0
3	B	百色路	龙吴路-老沪闵路	2500	10.0-16.0
4		百色支路	百色－上中	201	16.5
5		百花街	虹漕－桂江	1409	11
6		宝庆路	淮海中路-桃江路	373	21.1-22.1
7		宾南路	南宁路-宾阳路	400	16
8		宾阳路	沪闵路-三江路	300	10
9	C	漕东路	田东路-漕溪路	428	14
10		漕东三路	漕东支路-漕溪路	248	7
11		漕东四路	漕东支路－断头	162	10.6
12		漕东支路	龙漕路-凯旋南路	1000	7
13		漕宝路	漕溪路-虹梅路	3051	31
14		漕溪路	沪闵路-中山南二路	1690	56
15		漕溪北路	华山路-中山南二路	1488.3	35.4-55.5
16		苍梧路	漕宝路－钦州北路	1726	17
17		茶陵路	大木桥路-中山南二路	974	13.0-30.0
18		茶陵北路	斜土路-茶陵路	202	10.0-20.0
19		长桥路	罗秀路-上中路	1100	10
20		长华路	华济路-罗秀路	2300	20-26
21		慈云街	漕溪北路-底	80	10
22		常熟路	长乐路-淮海中路	405	21.5-22.9
23		船厂路	中山南二路-瑞宁路	519	10

24		大木桥路	肇家浜路-瑞宁路	1888	12.4-28
25		丹棱路	龙州路－天等路	327	20
26		德昌路	宛平路-广元路	293.5	8.7-9.3
27		东平路	岳阳路-乌鲁木齐路	398.3	11.5-12.4
28		东安路	肇嘉浜路-龙腾大道	3180	15-29.6
29		东湖路	淮海中路-长乐路	473.9	15-20
30		东泉路	石龙－罗城	565	13.5
31		动力北一路	动力北三路-底	564	13
32		动力北二路	动力北三路-动力北一路	412	9
33		动力北三路	动力北二路-动力北一路	140	11.5
34		动力南一路	动力南四路-石龙路	100	11.5
35	D	动力南二路	动力南一路-柳州路	225	10
36		动力南三路	动力南二路-底	95	6.5
37		动力南四路	动力南五路-动力南一路	160.7	16
38		动力南五路	石龙路-动力南四路-底	124	15
39		动力南六路	动力南五路-动力南一路	170	6.5
40		蝶山路	宣威-由靖	553	10
41		定安路	南宁路-沪闵路	350	14
42		打浦路隧道	复线（龙华中路进出段）	250	7-15
43		淀浦路	长华路辅路-断头路	124	12
44		叠彩路	田林路-漕宝路	488	11
45	E	恩乐路	景洪路-协创路	200	11
46		番禺路	凯旋路-淮海西路	1179	18.0-21.0
47		枫林路	肇家浜路-瑞宁路	2035.4	12.5-24
48		丰谷路	龙华西路-龙腾大道	800	25.6
	F		龙兰路—黄石路	920	14
49		汾阳路	淮海中路-岳阳路	814.5	13.0-16.0
50		富民路	长乐路-东湖路	59.5	14.7-17.2
51		复兴中路	陕西南路-淮海中路	1273	18-18.5
52		复兴西路	淮海中路-华山路	1039.6	18.5-20.9
53		高安路	淮海中路-肇嘉浜路	1022.2	15-16.5
54		高邮路	复兴西路-湖南路	355	14.0-19.0
55		关港路	龙吴路-底	495	20
56		冠生园路	沪闵路-桂林路	1200	20
57		广元路	衡山路-华山路	603	15-16.15
58	G	广元西路	华山路-虹桥路	560	7.0-14.0
59		恭城路	虹桥路-广元西路	300	10
60		桂林路	沪闵路-吴中路	3492	8.0-32.0
61		桂箐路	漕宝路-钦州北路	1650	18
62		桂平支路	江安路-百花街	245	9
63		桂平路	江安路-钦州北路	3450	20.0-30.0

64		桂江支路	虹梅路-桂江路	150	16
65		桂林东街	桂林路北-桂林路南	1000	12
66		桂林西街	桂林路北-桂林路南	1400	7
67		桂江路	沪闵路-漕宝路	950	16
68		桂果路	漕宝路-钦州北路	1400	9.2
69		古井路	吴中一断头	303	20
70		古宜路	吴中东路-宜山路	800	20
71	H	合宝路	斜土路-正阳路	157.6	8
72		衡山路	桃江路-华山路（含地道）	2046	20.5-22
73		虹桥路	华山路-凯旋路	2771.5	10.5-21.9
74		虹梅路	梅陇路-宜山路	3600	7
75		虹梅南路	淀浦河桥-梅陇路	1222	38
76		虹漕路	漕宝路-莲花路	2940	6.0-12.0
77		虹漕南路	沪闵路-漕宝路	2000	24
78		红松路	张虹一宋园	60	23
79		华山路	淮海西路-衡山路	1655	14.85-20
80		华亭路	长乐路-淮海中路	380.9	8.8-9
81		华容路	龙华路-双峰路	269.1	16.7
82		华展路	龙吴路-长华路	880	16-24
83		华展东路	龙吴路一望月路	448	18
84		华发路	龙吴路-老沪闵路	1000	8.0-10.0
85		华泾路	龙吴路-老沪闵路	2100	8
86		华济路	曹联路-黄浦江边	1450	24
87		华石路	钦州路-三汇路	660	20
88		黄石路	龙吴路一龙腾大道	1280	20
89		淮海中路	陕西南路-华山路	2731.8	18.3-30.7
90		淮海西路	华山路-凯旋路	1505.8	21.2-26
91		沪闵路	漕宝路-虹梅路	4500	34.0-56.0
92		湖南路	淮海中路-兴国路	727	13.5-18.9
93		汇站街	蒲汇塘路-区市容局	573.6	2.2-3.6
94		贺阀路	桂菁路-桂平路	270	7
95		后马路	龙华西路--龙恒路	210	16
96	J	建国西路	陕西南路-衡山路	1759.5	15.2-20.7
97		嘉善路	复兴中路-肇嘉浜路	1000	9
98		嘉川路	虹梅南路-百色路	1800	20
99		江安路	虹梅路-虹漕南路	800	20
100		建华路	长华路-位育路	400	12
101		景东路	华济路-银都	1050	10
102		景洪路	老沪闵路-华济路	850	14
103		嘉陵路	百色一嘉川；罗城-南站	145；400	20.5；15
104	K	康平路	高安路-华山路	997.8	14.5-16.5
105		康健路	沪闵路一桂林路	1500	14.0-16.0
106		凯滨路	龙华中路-龙腾大道	800	16-20
107		凯旋路	淮海西路-中山西路	1833	15.6-21.2
108		凯旋南路	漕溪路一底	1875	13
109		凯进路	中山西路-宜山路	636	7.5
110		来宾路	柳南路--青秀路	140	10

111	L	老沪闵路	沪闵路-华泾路	5998	6.8-20.4
112		龙爱路	云锦路-龙腾大道	470	10
113		龙台路	云锦路-龙腾大道	408	10
114		龙文路	丰谷路-龙腾大道	685	14
115		乐山路	广元西一广元西	504	11
116		乐山支路	秀山支一乐山	183	10
117		柳州路	石龙路-钦州北路	4500	20.0-34.0
118		零陵路	茶陵路-漕溪北路	2868.7	13.3-40
119		零陵北路	茶陵路-零陵路	306.4	17.8-23
120		临江路	龙水南一滨江	257	12
121		凌云路	罗秀路-梅陇路	1150	20
122		柳南路	龙川北路--来宾路	150	10
123		龙腾大道	龙水南路一枫林路	3250	32
			龙水南路-徐梅路	3800	17.5
124		龙川北路	上中路-石龙路(1785)	1785	23-27
125		龙水南路	云锦路-龙吴路	1670	16
126		龙水北路	龙华路-龙华西路	280	1.0-12.0
127		龙华路	宛平南路-龙华中路	2358	14.5-20
128		龙华西路	龙华机场-中山南二路	1499	19.0-30.0
129		龙华中路	龙华路-瑞宁路	1653	26
130		龙吴路	龙华西路-金都路	9100	21.0-29.0
131		龙启路	龙腾大道-天钥桥南路	192	14
132		龙兰路	龙腾大道-天钥桥南路	410	13.5
133		龙临路	淀浦河-上中路	863.5	16
134		龙漕路	龙吴路-漕溪路	1040	6.0-9.0
135		龙瑞路	龙吴路-龙腾大道	320	14
136		龙田路	田东路-凯旋南路	200	10
137		龙州路	梅陇路一淀浦河	1100	22
138		龙吟路	华展路-华泾路	830	16
139		龙恒路	龙华西路-龙吴路	900	16
140		龙恒东路	龙华西路-龙腾大道	1300	18
141		龙川路	上中一罗秀	676	18
142		龙耀路	龙吴路—龙腾大道	1446	32-40
143		龙耀路隧道	徐汇-浦东	4564	8-16
144		罗城路	永川路-嘉陵路	930	12.0-26.0
145		罗秀路	龙吴路-虹梅南路	3250	20.0-24.0
146		罗香路	龙川路-老沪闵路	894	24
147		龙华机场路	云锦路-龙腾大道	344	11
148	M	梅陇路	老沪闵路-虹梅路	1564	7.7-22.6
149		梅果路	桂果路-虹梅路	150	12
150	N	南丹路	漕溪北路-番禺路	1050	11.8-22
151		南丹东路	漕溪北一斜土	808	40
152		南昌路	陕西南路-襄阳南路	279	14.0-15.0
153		南宁路	柳州路-武宣路	1550	16
154	P	平福路	百色路-罗秀路	1448	20
155		平果路	桂箐路-桂平路	150	8
156		平江路	小木桥路-上海医科大学	495.2	12.5-13.7
157		蒲汇塘路	漕溪北路-宜山路	790.4	14.5-18.5
158		蒲西路	漕溪北路-徐汇区二小	148.3	6-11.5
159		浦北路	桂江路一钦州路（2427）	2427	20

160	Q	曲靖路	碟山-武宣路	415	10
161		钦州路	沪闵路-宜山路	2500	10.7
162		钦州南路	虹梅路-钦州路	1230	20-30
163		钦州北路	宜山路-虹许路	1600	12
164		钦江路	桂果路-桂林路	1138	20
165		清 真路	大木桥路-枫林路	900	11.0-12.0
166		青秀路	龙川北路--永川路	330	13
167		全州路	桂果路-虹漕路	900	8
168		瞿溪路	茶陵一瑞金南	187	12
169	R	瑞宁路	龙华中路-枫林路	983	18.5
			枫林路-东安路	200	18.5
			东安路~宛平南路	580	18.5
170		瑞平路	宛平-东安路	559	12
171		融水路	武宣路-碟山	338	7
172		融实路	扬启路-华发路	170	13
173	S	三角东街	影业街一零陵路	250	9
174		三汇路	中山西路-漕溪路	529	11
175		三江路	龙漕路-南宁路	620	24
176		上林路	宜山路-钦江路	200	8
177		上中路	龙吴路-老沪闵路	2180	28.7
178		上中西路	老沪闵路-虹梅南路	1050	30.7
179		柿子湾路	徐虹北路-宜山路	297	10
180		石龙路	龙吴路-老沪闵路	1535	20
181		石龙支路	轻轨一石龙	299	10.5
182		宋园路	吴中路-古羊路	500	6-7.1
183		双峰路	华容路-中山南二路	407.5	16.7
184		双峰北路	零陵一斜土	175	12.5
185		思融路	扬启路-华发路	170	13
186	T	桃江路	汾阳路-乌鲁木齐南路	444	12.5-13.9
187		天平路	淮海中路-肇嘉浜路	1090	12.6-19.8
188		天钥桥路	肇嘉浜路-龙华西路	2462	10.6-32
189		天钥桥南路	龙兰路-龙腾大道	1700	20
190		泰安路	武康路-兴国路	187.5	9.0-10.0
191		田林东路	漕溪路一柳州路	1105	14
192		田林路	柳州路一虹梅路（含地道）	2186	12—15
193		田东路	田林东路-龙漕路	542	20
194		田川路	田林东路-华石路	300	9
195		天等路	梅陇路-罗秀路	1500	24
196		太原路	肇嘉浜路-汾阳路	990	15-23
197	W	宛平路	淮海中路-肇家浜路	1017	15-15.5
198		宛平南路	肇家浜路-云锦路	2481	24
199		望月路	华展东路-银都路	750	16
200		文定路	虹桥路-凯旋路	1650	12.0-13.0
			中山西路-钦州路		
201		位育路	华泾路-建华路	305	12
202		武康路	华山路-淮海中路	1182.7	12-15.5
203		吴中路	中山西路-桂林路	750	7.5
204		吴中东路	中山西路-凯旋路	350	20
205		吴兴路	淮海中路-肇家浜路	1012	15.0-16.0

206		五原路	常熟路-武康路	820	15-17.1
207		武宣路	石龙路—南宁路	975	17
208		乌鲁木齐中路	长乐路-淮海中路	690.5	15-15.5
209		乌鲁木齐南路	淮海中路-肇嘉浜路	1195	15.3-15.7
210		习勤路	冠生园路-漕宝路	470	13.5
211		喜泰路	龙吴路-黄石路	1400	14
212		喜泰支路	喜泰路－龙吴路	130	16
213		夏泰浜路	天钥桥南路-喜泰路	470	14
214		襄阳北路	长乐路-淮海中路	403	15-18.5
215		襄阳南路	肇嘉浜路-淮海中路	1498.7	15.5-16
216		小木桥路	肇嘉浜路-瑞宁路	2076.5	11.7-16.2
217		宣威路	武宣路—底	240	14
218		新乐路	陕西南路-东湖路	569	15.5-15.8
219		辛耕路	宛平南路－天钥桥路	460	16
220	X	斜土路	瑞金南路-零陵路	3494	10.0-40.0
221		秀山路	番禺路－乐山路	317	12
222		秀山支路	秀山路－乐山支路	89	18
223		徐梅路	老沪闵路-黄浦江	2658	7-26
224		徐虹路	南丹路-宜山路	100	4.5
225		徐虹中路	凯旋路-中山西路	300	8.2-12.2
226		徐虹北路	虹桥路-凯旋路	750	12.0-16.0
227		孝民路	银都路-底	240	9
228		协创路	华泾路-恩乐路	130	13
229		雅安路	肇嘉浜路-正阳路	257	6.5
230		云视路	龙爱路-黄石路	344	10
231		云绣路	丰谷路-黄石路	1529	14
232		延庆路	东湖路-常熟路	496	11.8-14.6
233		炎虹路	瑞金南路-雅安路	255	6.5
234		永康路	嘉善路-太原路	529	12.2-12.5
235		永福路	五原路-湖南路	494.5	13.5-16
236		永嘉路	陕西南路-衡山路	1716	14.5-16.1
237		永川路	罗城路-石龙路	550	14
238		医学院路	大木桥路-上海医科大学	462.8	12.5-15.5
239		宜山路	虹桥路-虹梅路	4566	11.7-23.3
240	Y	宜山北路	虹桥路-广元西路	400	18
241		宜州路	宜山路－田林路	394	12
242		影业街	漕溪北路－斜土路 2897 号	408	12
243		银都路	景东路—断头路	872	16
244		银都路隧道	景东路-浦锦路	4500	14
245			龙吴路-浦业路		
246		余庆路	淮海中路-衡山路	769.5	14.5-15.5
247		裕德路	漕溪北路-文定路	437	8.0-21.0
248		岳阳路	复兴中路—肇嘉浜路	1466	7
249		云锦路	宛平南路-龙水南路	3183	24
250		扬启路	思融路-融实路	250	11
251		右江路	叠彩路-苍梧路	118	10

252	Z	肇嘉浜路	陕西南路-华山路	3000	70.5
253		昭平路	天平路-宜山北路	620	10-12
254		紫阳路	蒲西路－断头	106	6
255		中山西路	漕溪路-原吴中路铁路	2016.2	40
256		中山南二路	瑞金二路-漕溪北路	3898.5	40-63
257		中漕路	裕德路-凯旋路	460	5.0-9.0
258		正阳路	大木桥路--雅安路	336	8.5
259		兆丰路	中山南二路-龙华中路	303.4	14

徐汇区外环外各路口及信号灯数量表：

徐汇区外环外路口及信号灯数量一览								
序号	路口（路段）	机动车信号灯				非机动车		
		机动车全	左转灯	掉头灯	行人灯	非机动灯	机型	
1	龙吴路—华泾路(老)	4			4		SCATS 信号机	
2	龙吴路—华泾路(新)	9	4		10		SCATS 信号机	
3	龙吴路—华济路	6	2		12		SCATS 信号机	
4	龙吴路—紫阳花苑	6			4		SCATS 信号机	
5	龙吴路—银都路	10	12		14		SCATS 信号机	
6	龙吴路—景联路	5			6		SCATS 信号机	
7	龙吴路—联曹路	7	2		4		SCATS 信号机	
8	华泾路—龙吟路	3			6		SCATS 信号机	
9	华泾路—长华路	6			8		SCATS 信号机	
10	华泾路—位育路	4			6		SCATS 信号机	
11	华泾路—老沪闵路	8	2		8	1	SCATS 信号机	
12	华济路—龙吟路	4	4		8		SCATS 信号机	
13	华展路—龙吟路	3			6		SCATS 信号机	
14	华展东路—望月路	4	4		8		SCATS 信号机	
15	华济路-望月路	4			8		SCATS 信号机	
16	银都路-望月路	6			10		SCATS 信号机	
17	老沪闵路-景洪路	5			6		SCATS 信号机	
18	华济路-景洪路	5	5		12		SCATS 信号机	
19	华济路-曹联路	3			8		SCATS 信号机	
20	华济路-长华（景东）	4	5		8		SCATS 信号机	
21	华泾路—景洪路	6	6		8		SCATS 信号机	
22	银都路-景东路	9	7		12		SCATS 信号机	
23	华济路-平驰路	6			6		国产机	
24	景东路-华展路	8	2	2	8		国产机	

25	建华路—位育路	3			6		SCATS 信号机	
26	银都路进龙吴路东约250 米（盛华景苑掉头处）	2			2		SCATS 信号机	
27	华泾路/协创路	8			6		SCATS 信号机	
28	景洪路/恩乐路	8			6		SCATS 信号机	
29	龙吴路/华展路	9			12	4	SCATS 信号机	
30	龙腾大道/华泾路	6	2		6		SCATS 信号机	
31	龙腾大道/华济路	6	2	2	6		SCATS 信号机	
32	龙腾大道/华展东路	3			2		SCATS 信号机	
总计		180	60	4	238	5		

工作清单如下表（招标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道路标线日常养护			
1	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m2	360	
2	横道线 热熔型涂料	m2	180	
3	横道线 双组份涂料	m2	120	
4	纵向线 双组份涂料	m2	70	
5	直行箭头(6m)(热熔漆)	个	28	
6	转弯箭头(6m)(热熔漆)	个	18	
7	直行转弯箭头(6m)(热熔漆)	个	15	
8	掉头箭头(6m)(热熔漆)	个	3	
9	文字标记(字高 6m)(热熔漆)	字	12	
10	文字标记(字高 3m)(热熔漆)	字	36	
11	文字标记(字高 1.5m)(热熔漆)	字	75	
12	菱形预告标示(1×2.5m)(热熔漆)	个	8	
13	非机车标记 热熔型涂料	个	10	
14	纵向线 (冷漆)	m2	580	
15	横道线 (冷漆)	m2	100	
16	直行箭头(6m)(冷漆)	个	20	
17	转弯箭头(6m)(冷漆)	个	18	
18	直行转弯箭头(6m)(冷漆)	个	10	
19	文字标记(字高 6m)(冷漆)	字	18	
20	文字标记(字高 3m)(冷漆)	字	42	
21	文字标记(字高 1m)(冷漆)	字	70	
22	非机车标记 (冷漆)	个	12	
23	清除标线（黑漆涂料）	m2	350	
24	清除标线 水喷砂	m2	120	
25	环氧防滑薄层（陶瓷颗粒）	m2	200	

	道路标志日常养护			
26	标志板安装 4000*2400 高强级	块	1	
27	标志板安装 3500*2400 高强级	块	1	
28	标志板安装 1200*2400 高强级	块	1	
29	三角标志板(高强级)△1100	块	5	
30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800	块	23	
31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1000	块	10	
32	圆形标志板(高强级)Φ600	块	16	
33	标志板安装 2000*800 高强级	块	5	
34	标志板安装 1800*800 高强级	块	5	
35	标志板安装 1800*600 高强级	块	5	
36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600×600	块	10	
37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800×800	块	20	
38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900×300	块	6	
39	矩形标志板(高强级)700×250	块	5	
40	标志板安装 800*1200	块	2	
41	标志板安装 1000*1600	块	2	
42	其它 2 平方米以内标志板(高强级)	m2	3	
43	其它 4.5 平方米以内标志板(高强级)	m2	3	
44	其它 12 平方米以内标志板(高强级)	m2	3	
45	安装路名牌 A 型	套	8	
46	安装直杆(上部)Φ60×3000	根	2	
47	安装单柱杆(上部)Φ90×5000 直杆	根	8	
48	安装单弯杆(上部)Φ159×5400	根	2	
49	安装三 F 杆(上部)Φ219×8500	根	1	
50	安装三 F 杆(上部)Φ273×8500	根	1	
51	Φ90 标杆基础	个	8	
52	Φ60 标杆基础	个	2	
53	Φ159 标杆基础	个	2	
54	219 标杆基础	个	1	
55	273 标杆基础	个	1	
	其它太阳能、反光道钉、反光警示柱等日常养护			
56	安装太阳能限速标志	套	5	
57	安装太阳能机非引导标志	套	3	
58	安装太阳能警示柱	套	10	
59	安装反光道钉 综合	只	50	
60	安装轮廓标 附着式	只	30	
61	安装铁制反光柱	根	80	
62	安装塑制反光柱	根	80	
63	安装减速垄	m	10	
64	安装水马	m	80	

	全区重点区域及应急巡视、巡检			
65	全区重点区域及应急巡视、巡检	次	12	
66	路口测流量	次	30	
67	应急处理人工机械台班及应急准备	次	24	
	应急及自然灾害交通设施部分			
68	反光路锥（将军帽）	只	200	
69	安装活动式标志支架	个	18	
70	安装活动移动盘	个	6	
71	标志板安装 1500*1200	块	2	
72	矩形标志板(工程级)600×600	块	5	
73	矩形标志板(工程级)800×800	块	16	
74	矩形标志板(工程级)900×300	块	6	
75	三角标志板(工程级)△900	块	6	
76	三角标志板(工程级)△1100	块	2	
77	圆形标志板(工程级)Φ600	块	3	
78	圆形标志板(工程级)Φ800	块	8	
79	标志板安装 800*1500	块	1	
80	标志板安装 1000*1200	块	2	
81	隔离护栏安装 活动式隔离护栏	m	20	
82	隔离护栏安装 固定式隔离护栏 预埋式	m	50	
83	不锈钢隔离护栏安装 固定式隔离护栏 预埋式	m	10	
	清洗交通信号灯设施、绿化树枝修剪（全区外环外道路）			
84	清洗信号灯具	套、次	1448	
85	清洗信号灯杆	根、次	890	
86	清洗信号灯机箱	套、次	100	
87	绿化树枝修剪	次	200	
	巡视、应急处理（全区外环外道路）			
88	道路交通设施巡视、巡检	次	48	
89	应急处理人工机械台班及应急准备	次	30	
	信号灯日常养护（全区外环外道路）			
90	校正、修复信号灯具单元	个	30	
91	校正、修复交通信号灯	套	45	
92	校正、修复信号机箱及内外部件	个	5	
93	校正、修复信号灯杆	根	12	
94	拆除信号灯	套	15	
95	拆除信号灯具元器件	个	16	
96	更换车行计时信号灯单元	个	24	
97	更换人行计时信号灯单元	个	12	
98	更换信号灯抱箍及夹板	个	8	
99	更换车行计时信号灯	套	32	
100	更换人行计时信号灯	套	28	

101	更换车行方向计时信号灯	套	8	
102	更换信号机箱外门或箱体	个	2	
103	更换国产信号机箱	只	1	
104	更换进口 SCATS 信号机箱	只	1	
105	管内穿导线	km	1	
106	管内穿接地线	km	1	
107	管内穿电源线	km	3	
108	更换进线管	根	10	
109	更换接地棒	个	3	
110	布设环形检测圈 导线	个	1	
111	布设环形检测圈 馈线	m	1	
112	安装（更换）柱式信号灯杆	根	5	
113	安装（更换）单曲臂式信号灯杆 长≤6.5m	根	8	
114	安装（更换）长伸臂式信号灯杆 长 10～16m	根	1	
115	安装（更换）双曲臂式信号灯杆 长≤6.5m	根	1	
116	长伸臂式信号灯杆基础	个	3	
117	柱式信号灯杆基础	个	5	
118	双曲单弯式信号灯杆基础	个	8	
119	手孔井 565*465	座	2	
120	手孔井 765*665	座	2	

二、本项目的抢修养护需满足相关的专项规范标准及工作要求

1、日常养护（标线复划）：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国家标准；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交通部标准；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JT/T280-2004）交通部标准；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上海市标准；

2、标识标牌及信号灯：

《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12）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2423）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

《交通标志标志板》（JT/T279－200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建筑施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

行。

3、标识标牌道路养护主要包括内容

3.1、标线部分：对于重要路段上磨损较严重的标线应急复线（车道中心线、分界线、导向箭头、导流线、文字标记、待转区标线、网格线、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菱形标记等）；根据交通管理需求，对道路现有标线进行优化改造。

3.2、标牌部分：对于道路上损坏的标牌、标杆部分进行应急抢修，对道路上现有的标牌、标杆设施根据需求进行改造优化。

3.3、太阳能设施：全区内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端头增设太阳能标牌设施的新增及日常维护。

3.4、护栏部分：对于道路上中 央隔离护栏、机非护栏、人非护栏设置的应急抢修、临时调整优化。

3.5、临时交通疏导：对于大型活动、节日交保工作需求，临时改变局部道路通行条件而设置相关标线、标牌等交通设施等工作。

3.6、根据业主指令测量路口交通流量。

3.7、人大信访及其他各种临时性、指令性工作，包括临时要求调整交通路设及信号设施、临时或永久增设局部交通安全设施（如隔离护栏、增设水马、配合信号灯排管等)、增设交通安全设施(如增设行人过街系统、增设路段中人行横道线配套信号设施、增设右转必停设施、无单独转向灯、调整标志标线及信号灯等)

3.8、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指令

4、按照规范对招标范围内交通信号灯及设施实施定期巡视检查、日常养护，掌握设施动态情况，及时处置设施缺陷，日常养护工作包括如下内容：

4.1 对范围内交通信号设施的日常养护、保洁和抢修，定期修剪遮挡信号灯的树枝。

4.2 对范围内交通信号灯及与路口相配合的交通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包括每周进行的外观完好性巡查和每月全覆盖的安全性巡查；

4.3 根据道路通行实际需求，新增、调整、撤除与路口相配合的交通设施；对应急突发事件或临时交通管理需求，及时响应业主各项动态工作指令。

4.4 对外环外交通信号等设施的缺失部分，按要求增加，达到市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及技术标准。

4.5 对本区外环线以内区域信号灯突发状况（黑灯、黄闪、歪斜等），按需应急处置。

4.6、按管理部门要求临时调整交通信号设施，包含地面标线、相关指示标牌等配套工作的同步增减。

具体养护工作应达到：

A、交通信号灯及设施无缺失，信号灯无故障无损坏、标杆无倾斜；

B、保持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的完好整洁；

C、每周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有交通信号设施倾斜、故障、损坏及各类交通设施缺失、不合理等可能危及行车、行走安全的缺陷，按有关要求做好记录，必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D、作业队伍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两个小时之内，赶到报修地点开展工作。

4.8、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指令

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涉及信号灯及其他交通设施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工程保质服务等。

三、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1、招标文件的工程设施量招标清单；

2、上海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3、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其他有关市场报价要求。

四、重要事项说明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为在养护维修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2、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3）协助甲方处理对于因中标人的设施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配合甲方积极做好投诉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赔偿费用；

（4）完成甲方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5）完成甲方规定的其他任务。

3、机械配备：配备必要的巡视设备及养护机械设备等。

4、养护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总承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97）第0175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中标人应对全部养护维修作业项目负责，若需要分包，需得到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进行。

5、材料供应：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采购符合规范及质量满足要求，且供应商需经业主备案。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市政养护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工程结算依据与原则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工程签证。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工程的工程量以及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工作内容变更、工程签证，所涉及到的工程量增减，在施工过程中由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在结算时按实结算。

特殊环境下或特殊时间段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组织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经投资监理认可后，投标单位可向招标单位按实结算。

7、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市政设施综合养护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8、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工程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及养护措施、主要施工设备设施使用情况、相关类似工程及其他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9、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10、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招标人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市政设施综合养护服务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业主单位工作的特殊性，业主方不会因节假日、双休日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而追加员工的加班费用。

1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

12、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71.7000 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认证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进一步了解采购项目内容、范围，可电话质询。如有疑问，可书面提出答疑，放弃质询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所有条件，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4、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

5、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特别说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7、本次采购采取一次招标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投标报价为一年费用，服务期限内每年合同价保持不变。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8、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

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

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评标目录索引

（投标人须根据评标内容编制相应部分的评标目录索引，格式自定）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_____（包件名称）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招标单位名称）：

兹有_____（投标单位）法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特授权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览 表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道路设施应急抢修及信号灯配套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总价、元)
_	_	_	_

_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报价要求：中标价为限价，中标后原则上不再上调检测费用；如遇甲方客观或特殊原因或涉及安全原因而发生的工作量变化双方协商解决。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内容按实调整，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报价并进行汇总。如因客观原因的影响不能如期服务，服务期限可予以顺延。采购招标人与服务供应商双方需配合的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1.响应单位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内容），并以此做出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报价明细表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报价明细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总公司授权书（如有）；

3、供应商书面声明。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	500≤Y＜10	Y＜500

				0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8、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9、保密承诺书

保 密 承 诺 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 _____项目，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1. 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采购人为进行本项目采购，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2. 承诺人保证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2.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项目采购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2.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2.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按本项目成交合同价的 2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对成交单位）；2）按对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成交单位及未成交单位）。

3. 本承诺函或保密信息的披露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解释为采购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0、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审小组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 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2、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4：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商务内容；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响应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工作的总体概述（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工作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

（6）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针对本包件的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7）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8）质量保证措施

（9）采购人需要提供的条件；

（10）奖罚内容及相关措施；；

（11）服务承诺；

（12）为本项目报告内容及相关表格格式。

附件 1：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明细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采购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组人员清单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